



联合国



PROVISIONAL

安全理事会

S/PV.1878

22 January 1976

CHINESE

第一八七八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时三十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萨利姆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理事国：贝宁

帕基先生

中国

赖亚力先生

法国

勒克莱尔先生

圭亚那

桑德斯先生

意大利

芬奇先生

日本

斋藤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基希亚先生

巴基斯坦

马丁先生

巴拿马

博伊德先生

罗马尼亚

达特库先生

瑞典

吕德贝克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马立克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默里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莫伊尼汉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尽快分发。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并于三个工作日内用一式四份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LX-2332室)。

本记录是在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分发的，提出更正的时限是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请各代表团严格遵守上述时间限制。

上午十一时二十五分会议开始。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

主席：按照安理会以前会议的决定，并根据惯例、《宪章》有关条款和暂行议事规则的规定，我请埃及、约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卡塔尔、南斯拉夫、毛里塔尼亚、沙特阿拉伯、科威特、伊拉克、几内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摩洛哥、苏丹、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古巴、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匈牙利、波兰、突尼斯等国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按照安理会第一八七〇次会议的决定，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参加讨论。

应主席的邀请，埃及代表阿卜杜勒·马吉德先生、约旦代表沙拉夫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阿拉夫先生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哈杜米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戈巴什先生、卡塔尔代表贾马勒先生、南斯拉夫代表彼德里奇先生、毛里塔尼亚代表哈桑先生、沙特阿拉伯代表巴鲁迪先生、科威特代表比沙拉先生、伊拉克代表谢赫利先生、几内亚代表珍妮·马丁·西塞女士、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弗洛林先生、印度代表贾帕尔先生、摩洛哥代表扎伊米先生、苏丹代表迈丹尼先生、阿拉伯也门共和国代表萨拉姆先生、古巴代表阿拉尔孔先生、阿尔及利亚代表拉哈勒先生、保加利亚代表格罗泽夫先生、捷克斯洛伐克代表施密德先生、民主也门代表阿什塔勒先生、匈牙利代表霍拉伊先生、波兰代表雅罗谢克先生和突尼斯代表德里斯先生在安理会会议厅旁边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安全理事会现在继续审议议程所列的问题。

第一位发言人是民主也门代表。按照惯例，我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暂时退出安理会议席，让民主也门代表在他的议席就座。

请民主也门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发言。

阿什塔勒先生（民主也门）：我国政府对周恩来总理的逝世深感悲痛，已经向中国政府和人民表示哀悼之意。容我借此机会，向世界政治的巨人、中国人民的卓越领导人、已故的周恩来总理致敬。

在你明智而年富力强的主持下，我国代表团参加这次辩论深感荣幸，这种年富力强的精力只有贵国在非洲发挥的领导作用差堪比拟。

对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代表团首次来参加安全理事会的会议，我们说，欢迎欢迎。经过了中东的四次大战和巴勒斯坦人民艰苦卓绝的抵抗行动，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代表才受到安全理事会的邀请来为他们的**问题辩护**。除非安全理事会负起责任，履行《宪章》赋予它的任务，说不定还要再经过几次战争和许多暴力，才能使巴勒斯坦人民象联合国的正式会员国一样出席安理会。当然，这要比只规定一般性原则和方针要费事些。

巴勒斯坦问题仍然是阿拉伯和犹太复国主义冲突的核心。即使是替以色列政策打圆场的人们，虽然极不情愿，也承认了这一事实。我们不要存幻想：承认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这件事，是巴勒斯坦人民在阿拉伯群众和所有国际进步力量的支持下，英勇斗争和进行武装抵抗的结果。因为即使象美国这样的大国，显然也不会出于怜悯就将权利奉送的；必要时只能靠武力才能取得权利。关于巴勒斯坦的权利、利益或关怀的口舌之争，终究不过是政治诡辩而已。

自从把巴勒斯坦人民称为有问题待解决的无名无姓难民的第242(1967)号决议通过以来，我们已取得了很大的进展。虽然该决议的起草人说它是“公平而全

面”的，事实上它既不公正也不全面。而且也绝不是神圣的，因为联合国的决议并没有什么神圣可言，连《宪章》也是这样。当现在连《宪章》也正受到审查时，为什么要把第242(1967)号决议当作治疗中东政治疾病的唯一药方呢？如果这是因为该决议的措辞故意含混不明，那么现在正是安理会表明态度的时候，因为这一决议通过已经八年多了，而除了一些表面的修饰以外，实际上什么也没有改变。

对于领土从那时开始就遭到侵占的埃及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来说，这岂不是太苛求了吗？对于故乡早在一九六七年以前就遭到蹂躏的巴勒斯坦人民来说，又是怎样呢？

根据《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第242(1967)号决议首先就该谴责以色列赤裸裸的侵略行为。但是，该项决议不但没有这样做，反而迁就侵略者的要求，完全置巴勒斯坦问题于不顾。这项决议不但谈不上神圣，而且是冷战强权政治的产物。《宪章》的崇高原则被束之高阁，明目张胆地要使外来的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合法化。不管怎么说，现在是一九七六年，一九六七年看来似乎神圣的真理，今天也可能改变了。这正是一九七三年十月战争爆发的原因。虽然这场战争没有分出胜负，它的教训是很清楚的：中东的均势不是一成不变的；它正在变化，而且朝着有利于巴勒斯坦和阿拉伯人民正义事业的方向发展。石油危机只不过提醒我们，中东冲突的影响远超出该地区的范围之外。不看到这个教训和它深远的后果是严重的错误估计，是只顾形式，不顾内容。

如果以为安全理事会的职责只在通过措辞上兼顾双方的决议，那就根本谈不上担负起赋予它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如果象第242(1967)号决议这样的决议只能反映一定时期中，敌对双方的均势，而不讲是非原则，那么解决冲突的最好场所就是战场——而谁最能坚持下去，谁就能赢得最后胜利，因为今天看起来弱小的人，明天能变得强大起来。到那时，安全理事会或许就用不偏不倚的态度去注意局势的发展了。

在“职权”的小标题下，《宪章》第二十四条说：

“为保证联合国行动迅速有效起见，各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并同意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责任下之职务时，即系代表各会员国。”

这么说，如果安全理事会负有代表联合国各会员国的责任，那么，它就有义务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普遍看法。这些意见具体体现在大会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问题的数不清的决议中。难道安理会要完全不顾这些决议吗？斯卡利大使有一次曾提到大会的多数暴政。想一想可能发生的情况，我们是不是也可以谈一谈否决权对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多数所加的暴政呢？

国务卿亨利·基辛格曾说过——在这里我是引述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耶路撒冷邮报周刊》：

“一个好的协定通常使双方都高兴。在中东，却是使双方都不高兴才是好协定。”

如果要拿第242(1967)号决议作为这样一个协定的基础，那么以色列这一方一定很高兴，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那一方不但不会高兴，而且根本就没有得到决议的承认。尽管在这里或那里采取一些安抚性的步骤，埃及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这两方更不会高兴。这正是安全理事会今天讨论整个问题的原因。如果只是重申一下既不曾生效也不能生效的第242(1967)号决议，那就只能招来更多的暴力，甚至招来战争。安全理事会把责任轻轻推卸给日内瓦会议，也不会增加和平的机会。

主席：谢谢民主也门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现在我请他退席，让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回到他的议席。

发言人名单上的下一位是古巴代表。按照惯例，我要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暂时退出安理会议席，让古巴代表在他的议席就座。

请古巴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发言。

阿拉尔孔先生(古巴)：主席先生，首先，我愿谢谢你、谢谢安理会的其他理事国，给我机会参加讨论安理会面前的重要问题。在提出我国政府关于这件事的看法以前，我愿先完成一项义务——这一次不只是为了一般的礼貌——向你表示：我们看到你主持本月份的安理会工作，感到极大的快乐。你的智慧、经验和外交才干，使你在所有代表中间赢得了当之无愧的声誉。你把你对指导着你们政府外交政策和鼓舞着非洲革命人民的那些原则的忠诚，与你的既友好又爽直、既活泼又不失深度的一种熟练的工作作风，揉合在一起，实在令人赞美。

你曾长期献身于非殖民化事业，这种精神值得称赞；正当非洲人民加倍努力，要完全铲除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祸害及其一切流毒之际，由你来担任安全理事会的主席，便真正地具有象征性的意义。我特别高兴地欢迎你，因为在联合国里以及在古巴，你都名符其实地代表着一个同我国政府和人民有着最友好的团结和合作关系的政府和人民。我们向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向尼雷尔总统、向一直站在非洲争取彻底解放的正义斗争前列的坦桑尼亚人民致敬。

安全理事会正在审议中东和巴勒斯坦问题。在此之前，国际社会经过广泛的研究和讨论之后，已经定出了一些基本原则，作为在世界的那个地区寻求和平与安全的基础。那些原则在大会的过去两届会议期间取得了更明确的形式，使得我们第一次能够以公正而明智的方式对这些问题进行审议，从而为可能的解决办法，奠定基础。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参加这些辩论，以及承认它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并承认巴勒斯坦人拥有自决、独立和主权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这些是过去两年来，本组织和国际社会在处理这个问题上所做到的深刻改变中最突出的几点。我高兴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已经接受了这个改变，并且邀请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这次辩论。我欢迎英雄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在此出席，并且借此机会再度表达古巴革命政府同他们的紧密团结。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必须以同等的地位参加一切关于中东问题的讨论和会议，因为巴勒斯坦问题是数十年来在世界那个地区一再发生的一切冲突的根源和核心问题。我们相信，在国际上审议巴勒斯坦问题所应该遵守的基本原则已经充分确定了，因此，我现在所要做的便是重申我国政府对这些原则的支持。

任何解决巴勒斯坦悲剧的方法，都应该遵守三个基本原则。首先，必须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遣返权，以便他们回返被不正当地、残忍地夺去的家园故土。其次，必须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世界上所有人民都拥有的神圣不可剥夺的权利：就是自决的权利，也就是拥有自己决定自己前途的力量。第三，为了行使自决权，他们必须有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主权独立国家的权利。

全世界为了解决从一九六七年战争以来存在中东各国间的危机，已经取得了很大程度的共同意见，同样的，为使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这三个基本条件发生效力，全世界也已取得了很大程度的共同意见。绝对必要的先决条件是：一切以色列部队必须完全撤出从那时以后它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在这方面，联合国通过大会已经直截了当地表示了它的意见，这就是极大多数会员国投赞成票所通过的多次决定。因此，安全理事会现在应该可以作出必要措施，使联合国的这个重要机构与本组织绝大多数会员国的看法取得一致，以便履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义务，并作出有效的贡献使这些理想也能在中东实现。

因此，我们认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政府倡议并推动这次辩论，是有用的、也是必要的。我趁此机会再一次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政府和人民，为了终止外国侵略、为了收回被夺取的领土、为了维护本国人民在和平与安全中生活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所进行的斗争，表示我们的支持。

今天，阿拉伯人民为终止以色列的侵略及其流毒而进行的斗争，以及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为行使他们的民族权利而进行的斗争，已经在国际社会上赢得了有力的支持。这些斗争的继续，一方面得到了苏联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团结支持，另

一方面得到了所有不结盟国家和世界人民的团结支持。全世界人民正日益坚定地对阿拉伯人民的正义斗争表示支持。 虽然如此，国际社会，特别是安理会，仍应采取必要的行动以便把解决世界那个地区的问题的过程，重新发动起来。

许多年来，中东一直是、并且今天仍然是、冲突的来源和对国际和平的威胁。国际社会已经通过本组织的大会对这种局势表示了关切，要求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构，特别是安理会，履行它们的义务，把这个产生紧张和威胁的温床消除掉。我们并不知道安全理事会目前是否已能够执行它的责任，但是安理会各理事国，特别是在那个地区支持以色列政策的理事国，应该了解，大会所表达的普遍世界潮流，是阻挡不了的，历史站在被侵略的人民这一边，历史也站在阿拉伯人民这一边。或迟或早，历史的规律终将实现。

主席：谢谢古巴代表对我本人说的客气话。

我现在请他退席，以便叙利亚代表重新就座。

下一位发言人是捷克斯洛伐克代表。按照惯例，我请埃及代表暂时从安理会议席上退席，以便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就座。

现在请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在安理会议席上就座发言。

施密德先生（捷克斯洛伐克）：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对你这位非洲国家和非洲大陆的杰出代表表示欢迎。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一向是同新老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进行斗争的非洲人民的朋友。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真诚希望你会成功地执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重大责任。

我要感谢你和安理会各理事国让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参加讨论这个对国际和平有重大关系的问题。

在最近一段时期内，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曾多次在联合国论坛上表明了它对解决中东冲突的办法的意见，并强调了用和平方法来解决的必要。我们又强调，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是同中东局势正常化不可分离的一部分。捷克斯洛伐克一向坚持这样的立场：在没有为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取得合法的民族权利的情况下，彻底解决这个冲突是不可能的。只有全面的政治解决办法，没有忽视中东局势的重要历史问题，中东所有国家和民族才能够取得永久的和平和公正的解决。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 3236 (XXIX) 号决议和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第 3375 (XXX)、3376 (XXX) 和 3414 (XXX) 号决议是在这方面取得的重要进展。

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对当前的局势采取了现实的看法，邀请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这些讨论。去年十一月安全理事会为通过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第 381 (1975) 号决议而进行的谈判所标志出的积极发展，再次证实了实际上巴勒斯坦问题不仅是一个难民问题，也不是单纯的人道问题，而是一个急须解决的政治问题。对于维持中东和平来说，解决这个问题是最重要的，是有决定性的。

没有巴勒斯坦人民的政治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参加，便没有办法解决这个冲突。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从一开始和在平等权利的基础上，参加谋求永久和平解决的一切谈判，是这种谈判取得成果的不可缺少的先决条件。所有有关方面都应当了解到这一点。

捷克斯洛伐克一向支持阿拉伯人民反侵略的正义斗争，不仅是在军事冲突时期，在目前这个为了和平解决长久、复杂和危险的中东冲突而进行的谈判取得重大进展的条件已告成熟的时候，我们也一样加以支持。

令人不满的中东局势没有得到解决，是世界和平与国际安全的一大危险。这种局势产生的原因，是以色列统治集团拒绝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他们拒绝离开在一九六七年霸占的所有阿拉伯领土，他们又拒绝承认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只有以色列军全面撤离一九六七年霸占的所有阿拉伯土地，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取得了他们的合法民族权利，包括建立自己的国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才能够达成中东的持久和平。支持和依从这些要求，是达成一项公正和平的解决办法的基本先决条件，这个办法才可保证该地区所有国家的主权、独立自主和发展的权利。

我们设立了一个适当的国际机构——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目的正是要以和平的方式解决这个冲突。它是本着联合国宗旨的精神，按照联合国的原则设立的。

绕过日内瓦会议而采取的局部行动，规避解决办法的关键问题，自然不能产生希望得到的结果。事实上，它正会中了力求将局势搞糟，推迟基本解决的人们的圈套。

最近的事态发展显示，侵略者和支持它的一伙，开始发觉在国际上正处于孤立的地位。谁真正想达成公正永久解决，谁阻挠破坏这个进程，明眼人是不难看穿的。

当前的事态发展需要努力为中东谋求公正解决的人协助阿拉伯国家和民族在反帝的基础上团结起来。

日内瓦会议工作的恢复，是对眼前的紧急需要的建设性答复。所有有关方面，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都应当在平等的基础上，在日内瓦会议恢复工作时，就参加它的工作。应当邀请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决议支持这种决定。只有在这种论坛上，才能够对中东冲突达成通盘的政治解决。

正如我们在以前就这个问题发表的声明中一样，我们要强调捷克斯洛伐克自认为是设法以和平手段和通过谈判，对整个复杂的中东局势达成政治解决的这股力量的一员。这符合我国以和平、国际安全和发展为依归的外交政策原则，也不违反我国同各阿拉伯国家和民族的传统友谊。

主席：我谢谢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对我个人说的客气话。我现在请他退席，以便埃及代表重新就座。

发言人名单上没有别的人了，现在我要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的资格发言。

在就我们议程上的论题发言之前，我要表示坦桑尼亚代表团一如我在会议开始时以安理会主席资格发言所说的一样，深切悼念周恩来总理的逝世。他与世长辞的不幸消息，使坦桑尼亚政府、党和人民都感到非常震惊。坦桑尼亚人民同中国人民有伟大的友谊和合作关系，我们怀念周恩来总理，因为他是促成我们两国之间热诚兴旺的关系的一位杰出的开拓者和缔造者。事实上，他亲自来坦桑尼亚开拓出现有的亲密联系，从那时候起他的名字就象征着我国人民同中国人民的友谊，今后也将永远是这样。因此，坦桑尼亚认为周恩来总理的去世也是我国的损失。然而，比我国这样的国家所遭受的损失还更重要的是，这样一位能力卓越、品质高尚、影响深远的领导人的逝世对国际社会所造成的集体损失；全世界都深知周恩来著名的政治家才能和对世界和平与正义的个人贡献。因此他的不幸逝世使世界大家庭丧失了一位在争取世界和平与正义上发挥了重大作用的最伟大的人物。我代表坦桑尼亚代表团，请中国代表团向中国政府和人民表达我们对周总理去世的沉痛悼念和慰问。

谈到安理会审议的项目，首先我要热烈欢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这次关于中东问题的关键性讨论。他们的参加安理会的贡献，必将成为有效讨论这个问题的一项重要因素。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是同这个问题直接有关的一方，处理中东问题时任何谈判或会谈必须听取他们的意见。由于巴解是巴勒斯坦人民的真正代表，所以巴解的参加不但合情合理，而且肯定有助于大大加强安理会的能力，以便以认真和建设性的方式寻求我们面临的紧要问题的解决。的确，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团团长哈杜米先生一月十二日在安理会的发言，已经对加强安理会的能力作出了重大、深入的贡献。

现在是我们第一次就整个中东问题，包括其根本原因，进行审议，这是一个很好的机会，让所有各方一致努力，以达成整个问题的最后的公正、和平解决。争端

中有一方决定不参加会议，就是错过了这个大好机会。因此我们对以色列拒绝前来参加安理会目前的会议，深感遗憾。即使现在已经很迟了，我国代表团还是希望看到以色列放弃它对安理会的抵制，而采取负责任的态度，同其他有关各方一起参加这次严肃的辩论。巴勒斯坦人民的存在是以色列不能忽视的客观事实，因而以色列以不承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中东问题的当事一方为理由而不参加会议，就更加可悲了。从这个客观事实可以合理推论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代表，这一事实已受到举世公认。除非承认这一客观事实，中东就不可能有持久和平。如果忽视受侵害一方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存在，就不可能有公正、和平的解决。因此，以色列越快向客观事实低头，中东和平的希望就越大。而且，令人啼笑皆非的是，以色列的发言人过去一贯主张进行对话和直接谈判，现在却决定不参加讨论，徒然放过安理会所提供的进行对话的机会。

机缘凑巧，要对我们面前的问题进行全面审查，没有比现在更恰当的时机了。安理会这一系列会议的召开是按照安全理事会第381(1975)号决议的规定——这项决议的主要目的是延长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但现在召开会议，却正好是联合国历史进入一个新阶段的时候。

从成立联合国以实现世界和平以来，三十年已经过去了。设立联合国时希望达成的这项目标，至今还未实现；虽然联合国很可以为它在其他各地的成就自豪，但是中东问题仍然是一个最令人失望的尚待解决的问题。中东问题不但同联合国同时存在，困扰了世界社会三十年，而且同恶性癌一样，日益恶化，几乎影响到世界每一部分。

现在我们的组织正在进入下一阶段，我们应当重新下定决心尽力确保消除一切现有的冲突，尤其是象中东那样的冲突，非但早就应该解决而且威胁到本组织的有效性。中东问题的任何继续拖延都可能造成另一场人为的浩劫。

因此，我们希望而且相信，这个机会不会白白浪费掉。我们相信安理会理事国将竭尽全力，确保为加速关于中东问题的有效谈判奠定基础。我们尤其希望安

理会采取的行动，能符合现实情况的需要，并且牢牢记住以后恐怕不容易再有现在这样的机会了。坦桑尼亚代表团要向安理会保证，我们会全力合作，尽力使安理会关于这个严重问题的会议成果丰硕。

中东各方面问题本身已很错综复杂，问题的演变又曲折多端，这种复杂现象由于花言巧语、挑衅激怒，感情激动的重重障碍，使得一般国际社会更加无所适从。现在已经到了几乎完全忘记了原始问题的地步。

今天，有人造成这样的印象，说中东问题的起因和结果，是阿拉伯国家和以色列之间的敌对行动。问题的真正根源——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问题，却被降到好象只是因阿拉伯——以色列冲突所产生的、而不是冲突起因的单纯的难民问题。

对中东问题的这种错误观念，只会使问题继续混淆不清，危险地拖延下去。因为除非以正确的观点来审查和看待根本的原因，单从问题的后果出发是不可能得到解决的。反之，我们会继续陷入恶性循环，而这只对那些别有用心希望长期维持现状的人有利。

我们有些人在联合国设立以色列国时并不在场，但后来接受了这项决定。我们听说本组织的这项决定是出于同情犹太人所受到的纳粹主义的不公正待遇。

纵然曾提出其他可供犹太人定居的地方，但联合国认为应当把他们安置在巴勒斯坦。但是巴勒斯坦并不单属于犹太人。事实上，当时全部人口中犹太人所占比例比非犹太人少得多。如果说犹太人由于道义上或其他种种原因，有权获得自己的家园，那么同样重要的是，人人平等的原则要求，不应把一个民族，尤其是一个原来居住在这块土地上的民族，的权利和利益，置于别的民族之下。不能为补救一种罪恶而故意造成另一种罪恶。

以色列国的存在，是我们不能够也不应该忽视的事实。但是，目前有一个民族被剥夺了自己的家园，就是巴勒斯坦人，这也同样是事实。

一九四七年联合国同意设立以色列国时，是考虑到纳粹德国对犹太民族施加残酷迫害的恐怖背景。要在这里审查那项决定的长短优劣是徒劳无益的。我们可以热

情有理地说，补救一种不正义的方式不能是制造另一种不正义。但是有一点意见是非常恰当的。联合国那项决定无意中迫使千千万万巴勒斯坦人沦为难民，因而遭受到难民的悲惨苦难。当我们想到不管巴勒斯坦人还是阿拉伯人都同犹太人的被迫害毫无关系时，就更加觉得这种对待巴勒斯坦人的方式极不公道的了。如果一九四七年时，国际社会受到犹太民族长期被迫害的历史的感动，而采取了一些措施，今天当然可以期待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民族所遭受的长期苦难和迫害，有同样的感受。

而且，联合国如果象它在一九四七年同意分治计划以来事实上所作的一样，承认巴勒斯坦人同犹太人一样，一如任何其他民族有权获得自己的家园，那么我们就必须承认，我们有责任补救现在的局势，恢复巴勒斯坦人的权利。

维护人权和解放人类仍然是本组织的任务和责任。联合国不能让它自己设立以色列国的行动，变成反而用以长期推行它所谴责、否定的政策的机会。同时，如果世界社会不认可并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就会严重削弱了想用道义原则来为联合国行动辩解的人的理由。

不管怎么看待或解释现在的局势，整个世界社会都知道今天存在着的事实。以色列用武力夺取和非法占领了几个阿拉伯邻国的领土，其中包括耶路撒冷，而且拒绝撤出。以色列应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流离失所、悲惨苦难负责。我们这个组织还确定以色列犯下了战争罪行，并仍在违犯关于武装冲突中的人权的日内瓦公约。所有这些行为都是在把巴勒斯坦人民逐出家园以后，进一步犯下的不正义罪行。大家同样公认这些罪行违犯了《联合国宪章》，是需要立即终止和纠正的错误。联合国关于这一事项的无数决议都清楚表现出这种认识。

毫无疑问的事实是，冲突各方都希望和平。它们对这一目标要求的条件也许不一样。其中一方也许希望取得和平以便安享从别人取得的战利品，其他各方希望的不是牺牲一切的和平，而是正义的和平。或许可以说，虽然各方都希望和平，但起先的错误造成了许许多多误解，不信任和混乱，使得它们之间无法沟通意见，以至于不可能就取得和平的方式达成协议。但事实仍然是所有各方都渴望和平。

安理会的任务是解决使各方之间无法沟通意见的问题，并对各方施加影响，以期他们能找出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

联合国为找出解决办法，用尽了一切努力，联合国关于这种努力的记录汗牛充栋。联合国会员国也自己主动作出了同样的努力。这已众所周知，不需说明了。然而令世界社会失望的是，我们还是得不到和平。非但如此，反而有越来越多的敌对行动和不正义。因此，时候到了，我们应该认真研究未能实现大家渴望的和平的根本原因，并作出新的努力来取得和平。

一九六七年，安理会通过了一项不断被提到的决议，即第242(1967)号决议。这项决议是在中东问题方面遭遇到一次最惨痛的经验之后通过的，这次经验使安理会不得不重新审查整个中东问题。因此，这项决议是一次认真的尝试，想考虑到引起争端的一切因素。它的确标志着整个寻求中东和平过程的分水岭。从此以后，这项决议成为随后所有关于这项议题的谈判基础。

但是，以后的事态发展产生了有关这项决议的两个事实。从一方面来说，这项决议是最认真的尝试之一，来确定什么是阿拉伯-以色列立即停止冲突的先决条件。从另一方面来说，它有两个缺点。第一个缺点是，它没有精确到不致引起误解的程度。第二个缺点是，它没有适当处理巴勒斯坦人民权利问题。但是，如果有关各方具有诚意和真意，这项决议应该能够对随后所进行的几次谈判有所帮助。

这项决议相当清楚地宣布了两项原则，即不许以战争手段取得土地；尊重并承认该地区每一个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每一个国家在安全和被承认的疆界以内，不受武力威胁或武力侵犯，和平生存的权利。这项决议的序言部分说明了这种原则，并在执行部分中把这种原则同中东局势联系起来。

我们认为，提到这两项原则的执行部分，只是在序言部分中说明这种原则的必然结果。更确切地说，不许以战争手段取得土地的原则一经确定，根本就无须再提到所有以战争手段取得的领土必须归还合法的所有人这件事。同理，尊重每一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原则既经重申，在序言部分和执行部分都重新提到它，只不过是一种形式问题。归根到底，这种原则都明白载于《联合国宪章》，事实上都是它的翻版；而以色列和阿拉伯各国都是联合国的会员国。这项决议根本不能违背或蓄意违背《宪章》的规定。因此，认为第242(1967)号决议完全违反《宪章》，可以纵容以色列以武力兼并阿拉伯领土的说法，是绝对荒谬的。这项决议没有这样做，也不可能这样做。

因此，我们认为，试图利用文字上的漏洞，特别是对这项决议作出同《联合国宪章》相反的解释，不仅是存心不良的行为，而且是故意扬弃《宪章》本身的理想

和原则。象目前的情况这样，除了扬弃《宪章》的理想和原则以外，还用行动表明无意改变态度，这种做法就更加令人无法容忍了。譬如，我们知道以色列正在占领的领土上建立永久居民点。这种故意造成的事实，只足使问题更加复杂。更使人痛心的是，这种“新事实”的造成，看来竟是以色列当局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最近宣布的关于在戈兰高地建立新居民点的消息使我们更加关注以色列的这种政策，我们只能说，这样做，对和平目标的达成是有妨碍的。

一九六七年十月十六日，我国总统姆瓦利穆·朱利叶斯·克·尼雷尔在姆万扎举行的党的全国会议上发表重要的外交政策演说，他特别就中东局势发表了下列的意见：

“在表明希望不久就可和平解决这个极其困难的局势时，我们必须接受两个事实。第一，以色列希望被承认为一个国家，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第二点，同样重要的，是以色列必须停止霸占埃及、约旦和叙利亚等阿拉伯国家的领土。以色列要想阿拉伯国家开始默认它的存在，就必须首先撤离它在今年六月间所侵犯的地区——一无例外地。”

尼雷尔总统继续强调说，以色列必须

“……承认，认可以色列诞生的联合国目前是，而且一定是坚定不移地反对以武力或武力威胁从事领土扩张的。”

这就是坦桑尼亚八年前所申述的立场；现在仍然是坦桑尼亚的立场。过去八年来所发生的事件，不足以改变我国政府的政策，如果有任何改变的话，那就是我们的信念更为坚强了，尼雷尔总统说，

“……我们不能纵容假借任何借口的侵略行为，也不能同意以战胜作为剥削别国土地和管理别国人民的理由。”

坦桑尼亚在承认以色列国方面，所采取的立场也没有改变。

至于巴勒斯坦问题，在这项决议中确实不曾指名提到巴勒斯坦人，而只是把他们称为这个地区的难民。 尽管如此，谁也不能认真地说，把巴勒斯坦问题完全当作难民问题来处理。 这项决议中非常突出的一点是对在该地区必须建立公正持久和平的重视。 实际上，关于难民的规定的措辞，也着重指出公正解决这个问题的必要。 因此，第242(1967)号决议的起草人，如果不是以决议的措辞，也是以决议的精神认识到下列事实：在解决中东问题时不适当承认巴勒斯坦人的权利，不但是不公正，而且也是不切实际的。

整个决议所指的正义不能是偏袒一方的。它必须是真正的正义。在这件事上，最主要的一点是民族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大会去年新近通过的第3376(XXX)号决议重新强调了这种权利，着重指出巴勒斯坦人取得自决、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

联合国在一九四七年通过的分治计划，虽然采取的是不能令人满意的方式，却也设想到，巴勒斯坦人也有取得自决、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 当时投票支持这项分治计划，而目前似乎对巴勒斯坦人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吞吞吐吐的人，应该好好想一想他们来这么一个一百八十度大转变的后果。 当然，我们也注意到，以色列随后的所作所为，使得巴勒斯坦人连分治计划也利用不上了。

但是，不管是以色列的所作所为，或是那些至今还在否定巴勒斯坦人合法权利、认为这样做方便的人，都不可能扼杀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 在英国殖民时期，巴勒斯坦人有这种权利，在第242(1967)号决议通过时他们还是有这种权利，直到目前，他们所具有的这种权利一点也不曾减少。 如果以色列能够声称有被承认的权利——而许多国家和人民，包括我自己的，都承认这种权利——人们就会想到，对于巴勒斯坦人的权利，更是非加以承认不可。 实际上，至少就以色列希望巴勒斯坦人承认它来说，它是不能不以身作则的。 除非它也这么做，它就不可能期望巴勒斯坦人给予同样的承认。

巴勒斯坦人无法行使这种权利，是中东问题的根本原因；它仍然是这个问题的实质内容。甚至近年来更显著地起着重要作用的以暴力取得领土的问题和侵略行为，也都只是这个原始问题长出来的枝节。因此，安全理事会应该无条件地、毫不含糊地申明巴勒斯坦人的民族权利，这是顶重要的一件事。这样做是符合《宪章》本身和联合国的许多决议。我们要这样做，才真正是在处理中东冲突的核心问题。

我们完全清楚，尽管有第242(1967)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所提供的希望，而且尽管有《宪章》的明文规定，本组织深入细致的努力依然没有产生结果。在寻求解决中东问题的整个过程中，主要的障碍在于冲突一方拒绝遵守《宪章》的原则，这也是极其清楚的事实。在这样做的时候，这一方向来使用故意曲解第242(1967)号决议的技巧，以便为它就这个问题所采取的行动文过饰非。这显然是故意曲解，因为尽管《宪章》本身清清楚楚，尽管其他决议一致重申《宪章》的各项原则，这一方却一意孤行，想使用站不住脚的诡辩来取消《联合国宪章》的一些最重要的原则。

因此，冲突各方根据《联合国宪章》所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是毫无疑问的。世界舆论也不是不知道谁在阻挠寻求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联合国在这些问题上的证据多的是。事实上，就是在联合国以外，也多的是证据，暴露出这一方制造该地区的僵持和紧张局势的动机。例如，我已经提到以色列在霸占的领土上建立永久居民点的政策，它明明知道这些霸占的领土并不是它的领土，而国际社会也已明确地要求它撤出。

令国际社会感到困惑和失望的，不再是联合国无法订出一套解决办法的原因——因为这种解决办法已经足够详细地拟订了出来，并向有关各方提出，不幸的是其中有一方不肯接受——而是为什么应该负责的一方会不顾联合国，乃至世界舆论的指责，悍然加以拒绝。

看来似乎有两种选择或行动途径。一种是由以色列采取切合现实的政治意志，

并接受建立公正持久和平的解决办法。另一种是由联合国根据《宪章》——以色列是它的签署国——的有关规定，采取一致行动。

到目前为止，联合国所采取的行动途径只限于前一种。联合国已努力劝说，甚至威胁以色列改变它的态度。但是，到目前为止，我们仍未获成功，这是不须说明的事实。

符合第一种选择或行动途径的解决办法，是最合乎需要的，因为在当事各方都具有善良的政治意向的情况下，可以拟订出一个顾及各方所有合法权利的解决办法，这样才可确保它的持久性。也正因此，我们仍然呼吁以色列采取这种办法。

不用说，如果当事一方继续怀着当初那种站不住脚的、不可告人的居心，不管是什么论坛都将产生不了任何和平的结果。如果情况是这样，那么，由联合国来根据《宪章》采取更实际有效行动的时机就应该到来了。联合国非这样做不可，一则因为它负有义务，再则因为它已别无取舍，只能采取这种行动了。因为事实不容我们作出其他的实际选择。我们必须有效地采取行动，否则就会面临着另一次对我们大家产生深远影响的中东战争的爆发。这种可能性极其明显，已经到了不容忽视的程度。最主要的是时不我予，解决这个问题已经过时太久了。我们完全同意发过言的同行们所说的，这几次安理会会议对于我们是一种机会，也是一种挑战。坦桑尼亚代表团相信，安理会所有理事国会怀着最大的责任感来迎接这项挑战。

现在我以主席身分宣布，再没有人要发言了。我将同安理会理事国进行必要的协商，一旦完成这种协商，就马上宣布安理会下次会议的召开事宜。

下午十二时三十分散会